

運動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九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六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三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五	

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八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十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合計				三〇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八日生效。